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成环水务）投资实施的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项目（以下简称：天府第五净水厂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人，中标含税金额为 57,345.77 万元（不含税额 52,631.70 万元）。中标方联合体成员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环境建设公司为天府第五净水厂项目提供的施工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施工工程费暂定金额为 56,540.77 万元（不含税额 51,872.26 万元）。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

会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 号 2-3 层

(四)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五) 注册资本：11,223.77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1985 年 3 月 12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八)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 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 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3,381.70 万元，净资产 13,190.3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593.02 万元，净利润 2,597.78 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07,503.63 万元，净资产 11,424.4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251.93 万元，净利润-2,880.57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包括天府第五净水厂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与中标方签订的《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协议

(一) 工程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 工程内容

1. 建设规模：新建一座全地下式净水厂（土建规模为 6 万吨/日，设备安装规模为 3 万吨/日），地面根据规划适度配建配套设施等（其中配套地上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项目采用“五段巴顿甫+磁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活性炭（焦）滤池”工艺。出水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III类水标准（TN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标准》（DB51/2311-2016））；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施工工期：580日历天（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中标价：人民币 57,345.77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费含税固定金额为 805 万元（不含税固定金额 759.43 万元），施工工程费含税暂定金额为 56,540.77 万元（不含税暂定金额 51,872.26 万元）。

（五）履约担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

（六）支付方式：

天府成环水务向环境建设公司支付施工工程费，向上海市政设计院支付设计费。

施工工程预付款比例为施工工程费含税暂定金额的 15%（扣除暂列金）。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合同生效：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4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协议（草案）；
- （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